

#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## 人權政策

112.07.20 訂定

### 第一條（訂定目的）

遵循國際勞工組織《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、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（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）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（The UN Global Compact）、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（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）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以訂定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（權責單位）

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總公司人資部門。

申訴專線電話：總公司(02)2998-6788 分機 3020

分公司 人資單位 分機 3110

申訴專用傳真：(02)8992-5988

申訴專用信箱：PE@ldchotels.com

### 第三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與分公司之正職、兼職、契約或臨時人員及實習生，亦期許所有商業合作夥伴包含供應商、承攬商等一同遵循。

### 第四條（工時）

遵循「勞動基準法」之工時與休假規範，依法提供加班費或補休，並實施四周變形工時與婦女夜間工作等規定，定期追蹤員工加班情況，致力打造健康的工作環境。

### 第五條（職場安全與健康）

遵循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提供員工最安全安心的工作場所，致力營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，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訂有工作安全規則及衛生標準，審慎執行安全衛生管理、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、提供職場健康促進服務諮詢及衛教訓練，以保障勞工身體健康。

### 第六條（薪資與福利）

遵循「勞動基準法」與定期調查市場薪資水平，提供優於同業的薪資與福利，並依法定期召開「勞資會議」與辦理「全員大會」活動，適時進行勞資雙方溝通。

#### 第七條（保障職場人權）

本公司服膺國家一切勞動法令，禁止強迫勞動、人口販運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工會會員身分等，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，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，並提供有尊嚴、平等之職場環境。

#### 第八條（落實同工同酬）

遵循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第 100 號「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」與第 111 號「歧視(就業與職業)公約」，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給付同等薪資。但基於年資、獎懲、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第九條（童工與青少年工）

遵循「勞動基準法」，及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第 138 號「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」、第 182 號「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」嚴格執行社會責任管理法規要求，嚴禁使用童工。

#### 第十條（強迫勞動）

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第 29 號「強迫勞動公約」，重視員工勞動權益，禁止強暴、脅迫、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員工從事勞動。


#### 第十一條（人權盡職調查）

本公司已建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，並定期實施人權盡職調查，以評估人權相關議題，再依據鑑別之人權議題提出減緩與調適（補償）措施，並將相關內容揭露於永續報告書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政策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

董事長

  
07/20